

4-30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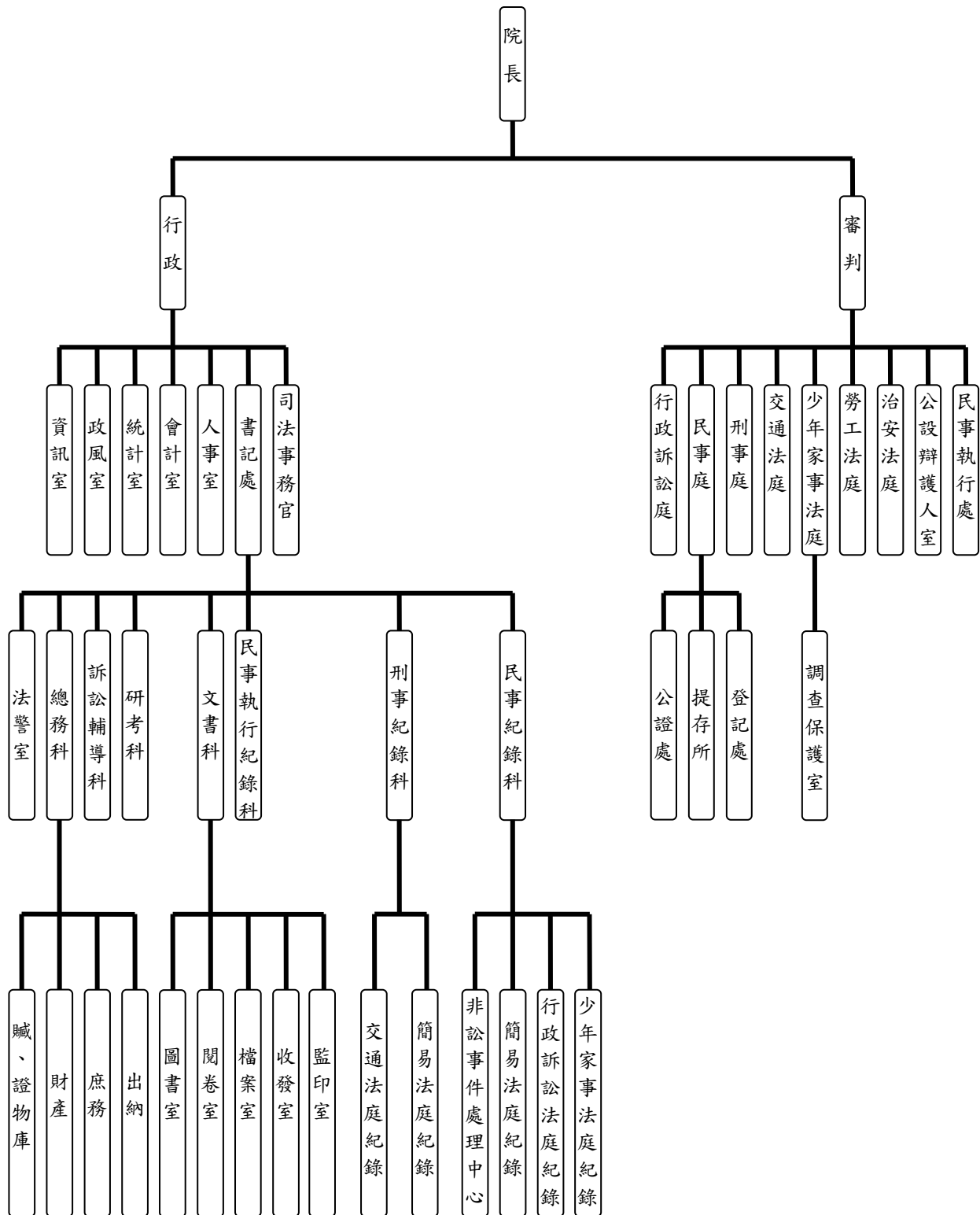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非訟、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6.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調查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事項。
 - (3) 受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務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編號及紀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及行政訴訟、少年事件執行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5)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6)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7)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30	12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91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20	20	0	
工 友	5	7	-2	
技 工	2	2	0	
駕 駛	11	11	0	
聘 用	22	20	2	
約 僱	1	1	0	
合 計	191	190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台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有效紓解訟源：
 - (1)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 (2) 配合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 (3) 推動院檢數位卷證化，增進司法效能。
 - (4) 持續推動節郵措施。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預防再犯：
 - (1) 強化法治觀念，再犯預防。
 - (2) 重建家庭功能。
 - (3) 調整成長環境，整合社區資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便民服務：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 (1) 提供民眾更方便及現代化之司法服務環境。
 - (2) 增設調解室。
 - (3) 改善宿舍環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審理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五、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六、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七、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八、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九、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十、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十一、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1. 預計辦結件(人)數：
	十二、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民事事件業務 9,8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17,0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1,00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5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8)公證業務 1,700 件。 (9)提存業務 30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 3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三、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十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十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七、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八、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九、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十、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十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二、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三、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8.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000 件，實際辦結 9,58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7,000 件，實際辦結 6,953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7,000 件，實際辦結 16,868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50 件，實際辦結 874 件。 (5)家事事務業務預計辦結 2,700 件，實際辦結 1,992 件。 (6)少年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900 人，實際輔導 602 人次；家事事務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200 件，實際辦結 66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800 件，實際辦結 1,545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300 件，實際辦結 179 件。 (9)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40 件，實際辦結 12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已依計畫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七、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一、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二、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1.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024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445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368 件。 (4)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82 件。 (5)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067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0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286 人。 (8)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38 件。 (9)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7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9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7	1	合計	26,956	26,672	29,424	2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280	589	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280	589	0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48	0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50	541	0	
			0405600201 1 沒入金	250	250	5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40	25,480	27,058	160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640	25,480	27,058	160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5,191	25,048	26,589	143	
3	47	1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0,368	20,500	20,784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1,573	1,368	1,885	2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3 公證費	3,215	3,144	3,879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204 4 行政訴訟費	35	36	4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49	432	468	17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49	432	46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70	0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7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2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6	6	0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4	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	876	1,708	124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0	876	1,708	124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000	876	1,708	124	
				1205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876	1,694	1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9,978	243,464	6,514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249,978	243,464	6,514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26,912	221,144	5,768	1. 本年度預算數226,912千元，包括人事費209,983千元，業務費16,83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9,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4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室改善整修工程等經費3,321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2,933	22,187	746	1. 本年度預算數22,933千元，包括業務費22,060千元，設備及投資8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7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6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6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7,5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1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7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47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0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36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368	
	47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368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368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0,368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330千元。 2. 執行費7,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573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3	
	47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73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73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57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500千元。 2. 提存費40千元。 3. 登記費33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21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1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15	
		3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15			
			3	0505600203	3,215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5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3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9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49					
				0505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49					
0505600303					449							
				資料使用費			44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00千元。				
								2. 光碟費7千元。				
								3. 抄錄費2千元。				
								4. 書報費2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2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	
	52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0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000	
			2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3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4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360千元。 6.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91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9,98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98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9,983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120,257千元，係職員130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25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325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		3.技工及工友待遇7,44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9		4.獎金29,62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9,625		(1)考績獎金11,96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076		(2)年終工作獎金17,66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498		5.其他給與3,07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65		(1)休假補助2,976千元。
1055 保險	12,988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4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13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574千元。
			(3)值班費7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7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067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4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55千元。
			8.保險12,9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23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3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1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1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24		1.業務費6,32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79		(1)水電費2,77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1>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1		<2>辦公廳室電費2,671千元。
2051 物品	1,378		(2)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		(3)保險費10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378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9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9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25千元。	
				(5)一般事務費38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0千元，包括：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515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0 業務費		10,515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30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5千元。	
2051 物品		1,177		2.通訊費33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6千元。		
			3.資訊服務費2,56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26,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4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
			7.物品1,1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4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9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2千元。
			8.一般事務費2,93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1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78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8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8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80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654千元，包括：
			(1)調解室內部改善工程433千元。
			(2)職員宿舍改善工程1,22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8千元，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11.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9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9,8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7,000件。
 - (4) 少年事件業務1,000件。
 - (5) 家事事件業務2,500件。
 -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 (8) 公證業務1,700件。
 - (9) 提存業務30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101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01		
2009 通訊費	1,315		1. 通訊費1,31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4千元。
2051 物品	22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57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472千元。
			3. 物品22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32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2,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餐費14千元。
			5.國內旅費65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2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5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952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79		1.業務費5,07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80		(1)通訊費7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8千元。
2051 物品	14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06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7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73		<3>刑事案件鑑定費560千元。
			(3)物品1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7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5)國內旅費1,90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4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1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7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676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76		1.通訊費3,90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90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51 物品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		。
2072 國內旅費	7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878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60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少年事件鑑定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0		(2)調解報酬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518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18		1.通訊費4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241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5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5,796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3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3)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310千元。
			。
			4.物品24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7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6)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12	提存所、公證處	5.一般事務費4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6.給養費5,79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3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62		3.一般事務費3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6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		1.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6千元。
2051 物品	6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		3.物品6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9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2,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7千元 。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6,912	22,933	133			249,978
1000 人事費	209,983	-	-			209,9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257	-	-			120,2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	-	-			13,3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9	-	-			7,449
1030 獎金	29,625	-	-			29,625
1035 其他給與	3,076	-	-			3,076
1040 加班值班費	13,498	-	-			13,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65	-	-			9,765
1055 保險	12,988	-	-			12,988
2000 業務費	16,839	22,060	-			38,8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2,779	-	-			2,779
2009 通訊費	330	6,533	-			6,86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7	-	-			2,567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70
2027 保險費	111	11	-			1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885	-			3,154
2051 物品	2,555	698	-			3,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3	1,876	-			5,189
2057 給養費	-	5,796	-			5,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4	-	-			2,5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	-	-			6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	-			768
2072 國內旅費	447	4,261	-			4,70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873	-			873
3035 雜項設備費	-	873	-			873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133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33			13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9,983	38,899	90	-
				司法支出	209,983	38,899	90	-
		1		一般行政	209,983	16,839	90	-
		2		審判業務	-	22,06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49,105	-	873	-	-	873	249,978
133	249,105	-	873	-	-	873	249,978
-	226,912	-	-	-	-	-	226,912
-	22,060	-	873	-	-	873	22,933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0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873	-	-	-	873
-	-	873	-	-	-	873
-	-	873	-	-	-	8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2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9	
六、獎金	29,625	
七、其他給與	3,076	
八、加班值班費	13,4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65	
十一、保險	12,9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9,98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0	129	-	-	20	20	-	-	5	7	2	2	11	1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30	129	-	-	20	20	-	-	5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0	1	1	-	-	191	190	196,485	194,240	2,24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7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22	20	1	1	-	-	191	190	196,485	194,240	2,2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29.00	48	49	39	0855-G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8 .06	4,009	2,400	25.90	62	49	13	022-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90	62	6	13	KJA-8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312	29.00	9	2	1	KP6-22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4	624	29.00	18	2	2	J2Y-372、J2Y-3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5	124	312	29.00	9	2	1	566-K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11	312	29.00	9	2	1	156-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1	111	312	29.00	9	2	1	732-PQ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5	101	312	29.00	9	2	1	161-TJB。
1	執行車	4	104.05	1,798	1,752	29.00	51	32	14	AMS-2522。
1	執行車	4	105.06	1,798	1,752	29.00	51	23	14	AMS-9850。
1	勘驗車	4	97 .04	1,997	1,752	29.00	51	49	8	5176-UP。
1	勘驗車	4	100.09	1,798	1,752	29.00	51	49	8	0856-G9。
1	勘驗車	4	101.08	1,798	1,752	29.00	51	49	8	4637-G9。
1	勘驗車	4	106.06	1,798	1,752	29.00	51	23	8	ARX-6986。
1	觀護車	4	95 .10	1,998	1,752	29.00	51	49	14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4	97 .06	2,967	1,752	29.00	51	49	12	5672-UP。
1	登山勘驗車	7	100.09	2,198	1,752	29.00	51	49	12	0753-G9。
	合 計				24,420		693	488	171	

預算員額：	職員	13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1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589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2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246		-	-
三、其他	56	-	9,677	-		-	-
合 計		16,121.93	95,307	86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87.70	-	-	589
	-	-	-	-	5,334.23	-	-	271
	-	-	-	-	279.45	-	-	14
	-	-	-	-	131.68	-	-	11
	-	-	-	-	4,923.10	-	-	246
	-	-	-	-	-	-	-	-
	-	-	-	-	16,121.93	-	-	8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13,454	35,5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3,454	35,56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249,105
-	90	-	-	249,105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73	-	873	249,978
-	873	-	873	249,97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